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，现就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

三、（一）4、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

项目	具体情况	审议程序	信息披露
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	同意将“工业 4.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”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、“工业 4.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”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	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公告编号：2020-013 公告日期：2020 年 3 月 6 日
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	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，同意将“工业 4.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公告编号：2021-017 公告日期：2021 年 2 月 11 日

工业 4.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建筑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设备于 2021 年 1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；工业 4.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，公司披露的原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将进一步加强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